

复星保德信附加投保人豁免B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免责条款

一、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指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的一段期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被豁免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被豁免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全残确定日起被豁免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不包含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的产品的保险费。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被豁免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的变更。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1）至（7）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符合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症疾病定义”、“轻症疾病定义”的除外）；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症疾病定义”、“轻症疾病定义”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9）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五、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1)宽限期、(2)保险事故通知、(3)犹豫期、(4)保单贷款、(5)自动垫交保费、(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8)欠款扣除、(9)年龄性别错误、(10)联系方式变更、(11)争议处理。

六、我们对“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和“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七、我们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八、我们对“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九、我们对“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微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我们对“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一、我们对“轻度面部烧伤”和“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二、我们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三、我们对“角膜移植”、“单目失明”和“视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